

木薯粥

知道木薯可以吃的人也许不少，但吃过木薯粥的人可能不多。

木薯，尺把长短，圆圆的像根小棍子，地里长的，与番薯齐名，耐旱，极易种植，用不着很复杂的田间管理，就可以等着收获了。由于其经济价值低，它在人们的吃食中仅仅是属于杂粮，不过在某些特定的年代，它的地位亦不可等闲视之，在我们这里的农村，它曾经甸甸地压住碗底让不少人渡过了一段饥荒的日子。作为城市人，我也有过受益于它的时候。说起来，还真有那么几个没齿难忘的日日夜夜，与木薯有缘哩。

是读高中的时候，秋天到了，农村黄灿灿一片，正是收获季节。照例，学校组织学生下乡支援秋收，我们被安排去赤壁。赤壁那地方离市区好远，有二十多公里，靠“11路汽车”（两条腿）我们一路风尘一路歌，走了大半天后终于到达目的地，一个个疲惫不堪，来不及等分配到农户便瘫倒在村头的禾草堆里。领我们几个小同学走的房东是一位30多岁的大嫂，她穿着一身纯蓝的平板斜襟唐装衣服，裤脚极宽，上身束着围裙，显得干净利索。跟她到家，更见她有几分持家的本事，屋子里拾缀得理理，板凳是板凳，农具是农具，互不交加。两个孩子一男一女，大的七岁，小的五岁，亚哥亚哥地叫着，高兴得围住我们转，似乎事前已经过母亲的调教。这俩小家伙主动帮我们拿过提桶挎包，一扭一扭地不胜重负的样子，把大家都逗得乐哈哈的，先前的劳累一下子消除净尽。大嫂很快地从灶房拿出碗筷，并吃力地捧出一大盆粥：“学生哥，学生哥，先吃碗粥填填肚，饿坏了吧，饿瘦了回去爹妈见了会心痛的，来来来，没有什么好吃的招待，米羹粥一碗，捞盆底稠的吃，剩下的就喂猪了，不要紧的。”

我们接过饭勺往盆里舀，结果，舀出一节节粘带着米粒的木薯，原来是木薯粥。真新鲜，以前，我们只知道木薯晒成薯干可以煮糖水，却不知道木薯还可以煮粥，这在城里可从来没有吃过呢，心里不由得跟着暗暗高兴起来。也许是由于肚子太饿，我们都吃得很香，胃口大开，每人连续吃了两三碗，有意无意尽往盆里捞木薯。可能是第一次吃，觉得非常新味，那木薯嫩滑细腻，口感很好，嚼起来十分有趣，胶胶绵绵，却不粘不粉，有如番薯一类块根植物的平醇清香，不过略带轻微的甘辛味，着实起了刺激食欲的作用。收拾碗筷的时候，我们觉得很奇怪，便不解地问房东大嫂。大嫂告诉我们，生的木薯有毒，要经过退水解毒才能吃，退水时间起码要一天，得反复换水，才能将毒退清，不然的话，吃起来中毒那就麻烦了。原来是这样。我们学得长进了，毕竟是学到了在课堂上学不到的东西。要不，毛主席他老人家怎么会叫我们年青人，到农村这个广阔天地来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呢？确实大有必要。

第二天，收工以后，面对的照旧是一盆水汪汪的清澈见底的木薯粥，我们几个仍然兴致勃勃地劳木薯吃，觉得，昨日那一餐不够解馋。正好房东的孩子爱吃米，我们发现，每

次舀粥时，这俩孩子总用迟疑的目光看着我们，我们接过饭勺便问：“要米还是要木薯？”

“要米！”几乎是异口同声的回答。我们都笑了。给这俩小家伙盛上满满的净米粥。看，这城里人和农村人就不一样，明明木薯吃起来就比米好吃嘛，又鲜又嫩的，多新味呀，大概是他们常年累月地吃，腻了。也许，各得其所。净粥净饭，在城里都吃了多少年了，要不是下乡，还真没有机会换换口味呢。那一天，肚皮吃得比前一天还滚圆。第三天，那木薯辘轳吃起来就如“李杜诗篇众口传，至今已觉不新鲜”了。第四天，原来那甘醇清香的味道开始变得有点苦，勺子伸进粥盆的时候，自觉不自觉地总想捞些米。第五天，那苦便开始带涩了，举筷子的手似乎与大脑不再那么协调，竟挟着几多艰难与凝重，一节木薯送进嘴里，嚼来嚼去难以吞咽。细滑变成粗糙，渣渣块块的卡着喉咙几乎要硌出泪水来。再舀粥时，已是绕来绕去竭力想避开大块的多捞些细碎的，然而，怎么可能避得开呢？毕竟米少木薯多，再说你不见房东那俩孩子可怜巴巴的目光，怎忍心把米都打捞干净呢，当然只能是兼而顾之了。人，真是奇怪，味觉也好，感觉也好，思想也好，行为也好，怎么说变就变呢？许是环境能改变一切。

唯一改变不了的是那深烙于脑际的记忆。二十多年过去了，我再也没有吃过木薯粥，尽管后来也有过尝试人间百味的机会，但到赤壁吃的木薯粥，那滋味——无论甘醇的、甜香的、快慰的还是苦涩的，竟都是这样的余味无穷，足可以让人咀嚼一辈子。

那木薯粥，真还想再饱和它一顿啊！

咸海流